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1号文）核准，科森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6.67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00万股增加至21,066.6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投资”）、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欧基石”）、韩波。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9,20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在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066.6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6.6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00万股。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4,266,6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4,933,38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 4 名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股）	转增后（股）
零分母投资	13,000,000	18,200,000
珠峰基石	12,400,000	17,360,000
中欧基石	2,000,000	2,800,000
韩波	600,000	840,000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933,380 股增加至 296,876,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 4 名股东未在股权激励名单当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零分母投资、珠峰基石、中欧基石、韩波承诺：“如果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5 年 3 月 5 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前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因此，上述股东的锁定期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2 月 9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20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9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零分母投资	18,200,000	6.13%	18,200,000	0
2	珠峰基石	17,360,000	5.85%	17,360,000	0
3	中欧基石	2,800,000	0.94%	2,800,000	0
4	韩波	840,000	0.28%	840,000	0
	合计	39,200,000	13.2%	39,2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360,000	-38,36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4,783,420	-840,000	183,943,4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3,143,420	-39,200,000	183,943,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3,733,380	39,200,000	112,933,3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733,380	39,200,000	112,933,380
股份总额		296,876,800	0	296,876,8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森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科森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森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汶堃
刘汶堃

李彦
李彦

